| 版次 | 編製者 | 生效日期 | 核定 | 改版/變更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企劃組 | 2015-12-22  2016-04-07 | 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科部前字第1050019648號備查 | 新修訂。  依科技部意見修改第3條、第7條及申請書部分文字。 |
|  |  |  |  |  |

****

1. 為建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資訊公開制度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中心設置條例第24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中心資訊之公開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3. 本中心資訊除依第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不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
4. 本中心制定對外之法令規章。
5. 本中心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6. 本中心業務計畫、研究報告、績效評鑑報告及出國報告。
7. 預算及決算書。
8.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9. 支付或接受補助之合約書或相關補助彙整報表。
10. 資訊之主動公開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:
11. 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出版品。
12. 放置本中心網頁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四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

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1. 本中心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三、本中心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四、本中心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
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
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中心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本中心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
本中心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1.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，本中心應受理申請提供。
2. 依本辦法申請本中心資訊時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。  
   本中心得按申請本中心資訊之用途，依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；申請本中心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3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訊公開辦法**

**申請書**

**案號： (由本中心填寫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（法人或團體名稱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護照號碼或立案證號）【請附身分證、立案登記證或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】 |  |
| 設籍或通訊地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法定代理人（或代表人） | 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通訊處所 |  |
| 委任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|  |
| 申請本中心資訊內容要旨 |  | |
| 申請件數 |  | |
| 申請用途 | □學術研究 □公益用途 □個人或關係人查詢 □新聞、刊物或報導 □業務參考  □其他（請敘明用途）：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| 備註： | 1. 申請人資格及補正與期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。 2. 填妥申請書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(郵遞地址:23143新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)或得以電子傳遞(E-mail：office@ncdr.nat.gov.tw)方式。 | |

**附錄：政府資訊公開法摘錄**

第 九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  
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  
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